

100005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352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3521)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股務代理
豐股務網址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通知書係由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寄送，請即拆閱，並請將通知書內容逕寄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電話：(02)2381-6288，傳真：(02)2382-6568。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1.投資人可多利用「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替代紙本。
2.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注意事項※

- 一、股東會紀念品：滋補強身甲魚全沛(10粒/片)。(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 (一)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14年4月29日至114年5月22日止(例假日除外，實際截止日期以受託代理場所公告為準)，洽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代理人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受託代理場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台開大樓忠孝西路側門)辦理。另持股1000股以上之股東，可兌領股東會紀念品一份。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仍可委託，但不發紀念品。
- (二)電子投票領取紀念品方式：請於114年6月23日至114年6月25日(例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憑身分證正本(未滿14歲之股東憑『戶口名簿』正本)至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機構(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台開大樓忠孝西路側門)領取股東會紀念品，逾期不再發放，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 (三)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14年5月30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 (四)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出席股東常會而欲領紀念品者，請持本通知書於114年5月30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開會地點領取紀念品。
- (五)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
- 四、法人股東如欲指派人員出席者，除於出席簽到卡蓋章外，可填寫第五聯之指派書，蓋妥法人印章據以出席股東會。

第一聯

第二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521) 鴻翊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民國113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變更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鴻 翊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檢舉選舉、結算所選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114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351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351號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2.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113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113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變更案。3.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4月1日至114年5月30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4月30日至114年5月27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八、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